

台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发[2025]61号

关于公布台安县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牵头编制了我县涉企收费事项清单，包括《2025年台安县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台安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清单之外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企业有权拒绝缴纳。对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将由有关部门依规予以处罚。

- 附件：1. 《2025 年台安县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25 年台安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2025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台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抄报：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2025年台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部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1、计时方式计费：2元/2个小时（含2小时），停车2小时以上每增加一小时加收1元 2、一次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	台发改发（2024）42号 台发改发（2024）47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城管等部门	机动车停放人	经营企业
二、道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一类车型：基础200元；拖重行驶1公里加收10元； 二类车型：基价300元，拖重行驶1公里加收15元； 三类车型：基价400元，拖重行驶1公里加收20元； 四类车型以上及其他车辆，其拖车费由双方协定，不得强行收费。	鞍发改发（2015）35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门	委托人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三、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第一终端和非居民用户终端24元/月，居民用户第二及以上终端9元/月。	辽价函[2013]6号 鞍价发[2013]3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广电部门	有线电视用户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二级以上医院2.30元/床.日； 2、一级医院病床数少于15床（不含15床）的医院每月1000元，超出15床的2.30元/床.日； 3、特殊专科医院及其他医疗废物产生单位4.56元/公斤； 4、社区医疗中心：400元/月； 5、个体诊所：60元/月； 6、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按就诊人数缴纳0.35元/人.日；	台发改发（2022）8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

2025年台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临时号牌5元/只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3. 驾驶许可考试费	准驾车型A1、A2、A3、B1、B2、M、N、P科目一40元；科目二280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150元、（安全文明驾驶）30元；准驾车型C1、C2、C3、C6科目一40元；科目二260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130元、（安全文明驾驶）30元；准驾车型C4、C5、D、E、F科目一40元；科目二60元；科目三（道路安全驾驶）40元，（安全文明驾驶）30元；各科考试不合格者，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未合格需重新申请考试的，按该科收费标准50%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6〕25号，辽财非函〔2006〕74号，辽价发〔2007〕145号，辽公通〔2007〕234号，辽价发〔2010〕28号，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元/人	缴入同级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计价格〔1997〕1485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辽价发〔1997〕34号，辽财综〔2004〕15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	中央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证)	20元/人	同上	省、市分成，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40元/人	同上	省、市分成，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10元/人	同上	省、市分成，省7元/证、市县3元/证	
二	财政					
		5. 收费票据工本费	票据销售价格=票据出厂价格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三	人防					
	*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同级国库（税务代收）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预〔2002〕584号，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按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各市、县（市、区）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国办发〔2013〕103号，人防函〔2018〕17号，此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告〔2019〕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财税〔2020〕58号，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自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四	教育					
		7.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国办发〔2003〕13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政办发〔2002〕42号，辽政办发〔2007〕3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3〕3号，鞍价发〔2014〕42号，鞍财综函〔2020〕4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中央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500元/每生	缴入同级国库	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17〕106号）	
		(2)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3)高级中学住宿费	120元生/学年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8.高中公费生学费	1200元生/学年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财综〔2002〕235号，辽财综〔2003〕478号，鞍发改发〔2016〕80号（2015年秋开始）	中央
		9.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收费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辽财综〔2003〕478号，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13期	中央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2000元/年	同上	同上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400元/学期	同上	同上	
		10.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成人高等教育（包含函大、夜大、职大）学费2000元/年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2100元/年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1.广播电视大学收费（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	中央
五	自然资源					
	*▲	12.不动产登记费	1.城镇住宅类用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2.补发、换发、农村宅基地收费标准为每件10元。3.非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4.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5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财税〔2019〕45号（按规定范围免征和减征不动产登记费），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13.耕地开垦费	旱田耕地等级12等4.6667万元/亩、11等5.6667万元/亩、10等6.8万元/亩。	缴入同级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六	住房城乡建设					
	*	14.污水处理费	县城居民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省政府令第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02〕87号，辽价函〔2004〕89号、100号、72号、101号、99号、117号、90号、98号、71号、40号、103号、73号、74号，辽价函〔2009〕42号，辽价函〔2010〕30号	中央
		15.城镇垃圾处理费（垃圾排放管理费、居民卫生费并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统一管理）	暂收居民卫生费，非居民垃圾托运费或垃圾排放管理费，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72号，辽政办发〔2010〕13号，辽价发〔2003〕6号。城镇垃圾处理费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税〔2017〕387号。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	中央
	*	16.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县区制定标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非〔2015〕991号，辽财税〔2020〕268号，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七	水利					
	*	17.水资源费	按辽政发〔2010〕18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02〕19号，省政府令第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省、市、县具体分成比例按辽财非〔2009〕546号执行，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财预〔2017〕28号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列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	中央
	*	18.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同级国库（税务代收）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7号，辽财非〔2014〕277号，中央地方1:9分成，辽价发〔2017〕61号，鞍发改发〔2018〕119号（省降低标准），财税〔2020〕5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八	农业农村					

	*▲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水产政字〔1989〕85号,辽价函〔2009〕22号,农办渔【2013】16号文件执行	缴入省市县国库	《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财农字〔1999〕57号。按辽财农字〔1999〕57号规定,上缴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10%,上交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40%,市以下留成50%,财税〔2014〕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	中央
九	卫生健康					
		20. 预防接种服务费	预防接种服务费即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5元/剂次	缴入同级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疾控综发〔2024〕5号	
十	民政					
		2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按台发改发〔2020〕79号,台发改发〔2021〕59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09〕79号,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价发〔2010〕64号,鞍发改发〔2017〕196号,鞍发改发〔2017〕192号	中央
		(1)遗体接运费		同上		
		(2)存放费		同上		
		(3)火化费		同上		
		(4)骨灰寄存费		同上		
十一	市场监管					
	*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10〕57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十二	有关部门					
		23.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50元/人(科)	缴入同级国库	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价函〔2016〕149号,鞍财综函〔2019〕13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	省级
		2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25元/人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价函〔2016〕36号。按文件规定,25元/生,其中:省10元/生、市15元/生	省级
		25.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45元/人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中央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 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025年台安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0〕54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辽财非〔2011〕266号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鞍政办〔2021〕8号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10〕5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54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同级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辽财税〔2019〕2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投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在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中标人	招标人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 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 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2016〕 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退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退还程序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5号）第五项19条“鼓励发承包人按照不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建设工程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承包人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承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承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7.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海员外派机构	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船工作的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保险）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员外派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环境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开航。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的船舶、海上设施	海事管理机构	事故处理完毕后退还
9.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储、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缴存	企业申请直销前应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缴纳2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并提交凭证。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3个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应当向指定银行递交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5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直销企业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事权）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企业申请直销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到指定银行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1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内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1.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内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2.	中央储备肉收储投放交易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中央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10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现金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参加交易的企业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国家事权）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13.	中央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参加交易的企业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国家事权）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4.	中央储备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5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参加交易的企业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事权）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企业	商务部（国家事权）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 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实施企业	商务部（国家事权）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质量保证期满后 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当事人	沈阳海关、大连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当事人	沈阳海关、大连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一般情节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当事人	沈阳海关、大连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退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退还。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2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 交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领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21.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的通知》（保监发〔2015〕 37 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事权）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25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收取对象	执收单位	退还时间
22.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11 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3号)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事权）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用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